

证券简称：ST 证通

证券代码：002197

公告编号：2024-065

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资金占用已解决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

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就 2023 年度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否定意见所涉“2020 年度公司向深圳市永泰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泰晟”）以工程款名义支付 3,998.69 万元资金”事项进行专项核查，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解决方案的议案》，首次认定永泰晟为其他关联方，公司于 2020 年向永泰晟支付的 3,998.69 万元资金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，并提出解决方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解决方案的公告》。

二、非经营资金占用的解决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永泰晟已经全额向公司偿还非经营性占用的 3,998.69 万元，并按照 1 年期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575.11 万元，共计 4,573.80 万元，永泰晟已将 2023 年度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否定意见所涉事项占用的资金及利息全部归还给公司。

三、公司及董监高采取的整改措施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资金占用的本金及利息已全部归还。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，公司将采取如下整改措施，进一步强化风险合规意识，加强内控管理：

1.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配套指引文件要求，结合公司业务发展与经营环境，不断健全公司内控、财务管理制度与业务流程，完善风险控制体系，提升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，规范决策流程，确保内控制度体系规范、有效实施，

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.加强对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和风险管理，重大决策、重大事项、大额资金支付业务等，必须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实行，任何个人不得单独进行决策或者擅自改变集体决策意见，降低决策失误的风险。加强业务流程执行管控，依据《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事业部的授权手册》，通过相应钉钉审批流程严格执行各类业务的授权审批，财务部门必须严格执行付款审批及资金管理流程。

3.公司将加强财务人员学习培训，提升财务人员业务水平；加强财务部与业务部门的沟通，要求财务人员深入业务部门，切实掌握业务情况，以保障财务核算的真实性和准确性。

4.加强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职能。增加对交易及资金往来事项的事前审核及事后专项审计、增加专项项目审计，将审计结果和建议形成工作报告及时报告审计委员会审批通过，并将相关结论及时通告管理层，形成指导意见应用到管理实践中，指导内部管理工作的规范运作，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对每个环节的具体要求和注意事项，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。

5.加强信息传递，加强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与员工、股东、客户等各方的沟通，确保公司决策的透明度和公正性，确保信息披露的全面和准确，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和监督，建立对信息披露的管理和监督机制，对信息披露的质量和效率进行评估和监督。

6.加强对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加强对公司治理、财务规范核算、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相关培训，不断提升上市公司董监高等“关键少数”的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永泰晟已将占用资金及利息全部归还给公司，该事项已解决完毕。以上结果为公司自查结果，具体以经审计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为准。

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